法院公告

2021年6月25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

(2021)浙0102民初817号

胡建平:原告朱嘉庭诉被告胡建平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8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472号

杭州恒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尧春、朱朝刚与杭州市上城区农居多层公寓建设管理中心、杭州恒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472号民事判决书,敦促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敦促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732号

吴姗红:本院受理原告王双荣诉被告吴姗红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17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097号

杭州醉花音文化传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5097号原告俞江毅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诉讼服务接待中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9057号

仪建军、仪红: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浩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仪建军、仪红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原告浙江浩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诉,因此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原告的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9051号

洪水芳:本院受理的原告郑广胜与被告杭州正大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杭州翰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洪水芳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90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856号

尚进:本院受理的原告潘志田与被告尚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18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298号

李小红:本院受理原告郑月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12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77号

包玲榕: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庄芝与被告叶子、包玲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原告杨庄芝上诉,因此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原告的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584号

汤航音: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5584号原告王建江与被告汤航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客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23日上午9:30在本院局中心法庭3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465号

赵金涛:本院受理原告周丽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2465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责任告知简易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15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470号

赵金涛:本院受理原告叶宏盛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2470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责任告知简易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16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563号

浙江海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勇: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帆景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海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未领取的,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9月13日上午9时在浦阳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则视为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800号

郑刚鹏、杭州秉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院受理告移留鑫诉被告杭州昌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郑刚鹏、杭州秉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4800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527号

杭州绿苗贸易有限公司、金建华:本院受理原告危延伍、张金青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91民初52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杭州绿苗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危延伍、张金青货款400000元;二、被告杭州绿苗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危延伍、张金青利息损失7175.97元(暂算至2021年6月21日,之后以400000元的未付部分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三、被告金建华对上述第一、二项判决带责任;四、被告杭州绿苗贸易有限公司、金建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危延伍、张金青公告费650元;五、驳回原告危延伍、张金青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650元,由被告杭州绿苗贸易有限公司、金建华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印暨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616号

杭州伐慕雷旅行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锦阳旅行社有限公司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91民初6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杭州伐慕雷旅行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锦阳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款9700元;二、被告杭州伐慕雷旅行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锦阳旅行社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三、驳回原告浙江锦阳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6元,被告杭州伐慕雷旅行社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2041号

严林芳:原告王志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支付利息12433.33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海城法庭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442号

刘喆: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锐精气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刘喆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1442号民事判决书,刘喆于本判决书送达日起十日内偿还杭州锐精气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垫付款12243.4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2243.40元中未履行部分为基数自2020年12月8日起按利率0.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将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各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7元,减半收取计53.50元,由刘喆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257号

粟犁发、粟道勇: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锐精气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粟犁发、粟道勇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1257号民事判决书,一、粟犁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杭州锐精气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垫付款12359.9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2359.90元中未履行部分为基数自2020年12月8日起按日利率0.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粟道勇对粟犁发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粟道勇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粟犁发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各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9元,减半收取计54.50元,由粟犁发、粟道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441号

王润忠、王德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锐精气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王润忠、王德胜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1441号民事判决书,一、王润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杭州锐精气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垫付款9870.81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9870.81元中未履行部分为基数自2021年2月24日起按日利率0.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王德胜对王润忠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王德胜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王润忠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各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王润忠、王德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358号

颜茂方: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国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颜茂方追偿纠纷一案(2021)浙0205民初235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小额诉讼须知、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执法纪检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7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7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甘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455号

张庆贺:本院受理的原告应志齐诉被告张庆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205民初245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执法纪检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5415号

深圳市懿达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地联通电子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懿达通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9927元,二、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5634号

楼亦添(公民身份号码3326261973**0472)**: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小飞与被告楼亦添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费用工资款6070元,二、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14日上午9时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4551号

陈奕宁(公民身份号码4600051998**071X)**:本院受理原告叶珊珊诉被告陈奕宁、金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各一份。原告诉请:1、请求费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200000元,并以借款本金20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9日起,按月利率1.28%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2、请求费院判令被告二在以上款项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请求费院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15日9:00在西湖小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48号

李兵(公民身份号码:34122619891220291 7):本院受理的原告何忠宇诉被告李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0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何忠宇借款10000元;二、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各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李兵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召开庭接领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56号

王安娣(公民身份号码:3422221971**3615)**:本院受理的原告李纪浩诉你被告王安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2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安娣向原告李纪浩支付保险理赔款28726.51元,并支付以28726.51元为基数的利息(2019年4月12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李纪浩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各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72元,减半收取28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36元,由被告王安娣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4922号

叶晓明(公民身份号码3325281980**0812)**: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与被告叶晓明、陈红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740309.26元,利息44770.98元(暂算至2021年02月21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要求按照合同约定算至实际履行日止),承担律师费37000元,合计:822080.24元。二、判令原告有权就两被告所有的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新福都市小区16幢69号503室房屋所有权证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40047416,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40047417;土地所有权证号:甬国用(2014)字第0503150号]的不动产折价,或拍卖拍卖,变卖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9日9时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5193号

欧阳爱云(公民身份号码3604301976**3923)**:本院受理的原告殷彩虹与被告欧阳爱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请求被告归还借款170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5197号

严清龙(公民身份号码5137011989**751X)**:本院受理的原告彭波与被告严清龙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所欠工资款计人民币金额30700元;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9日10时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829号

何金祥(513122197 7**1916)**: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何金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何金祥立即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本金39000元,利息1959.65元,罚息5381.09元,复利337.13元(罚息等暂算至2020年10月16日,之后的罚息等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全部款项偿还完毕之日),暂合计46677.87元;二、被告何金祥应偿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损失2000元。上述第一至二项款项计48677.87元,被告何金祥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偿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各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应收1017元,由被告何金祥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830号

陈康龙(3310231994**4617)**: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陈康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8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康龙应于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本金79751.15元,利息815.64元,罚息11682.10元,复利119.23元(罚息等暂算至2020年10月22日,之后的罚息等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全部款项还完毕之日),暂合计92368.12元;二、被告陈康龙应偿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损失2000元。上述第一至二项款项计合计94368.12元,被告陈康龙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偿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各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应收2159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1079.50元,由被告陈康龙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6248号

徐文祥:本院受理的原告杨亮勉与被告徐文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624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6847号

卢海利: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悦云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卢海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归还借款60000元,并按LPR支付自2019年5月28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的借款利息。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27日下午3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180号

卞李建、马素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一航国融贸担保有限公司和被告卞李建、马素真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卞李建偿还原告代偿款64396.87元,并支付至2021年4月30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计算的利息15082.14元以及自2021年4月30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64396.87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2、被告马素真对被告卞李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万婷婷进行审理。本院定于2021年9月14日10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787号

牛顺星、李素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晟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牛顺星、李素梅追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现在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78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牛顺星、李素梅共同于还原告浙江晟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偿款51007.18元,支付律师费3000元,并支付自2020年8月1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51007.1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各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50元,减半收取575元,由被告牛顺星、李素梅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履行完毕。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